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54D 自負額附加條款

110.08.27 兆產備字第 11052003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自負額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營造綜合險或安裝工程綜合險承保範圍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天災損失：損失之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其他損失：損失之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營造綜合險或安裝工程綜合險承保範圍第二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項下之賠償責任時，每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除應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損失之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三、本保險契約如有加貼「131加保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條款」且發生該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除應負擔該附加條款所載之自負額外，應再另行負擔下列之自負額：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損失之____%，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_____元整；或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或其他加貼之附加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054D